#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Namchow Holding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 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 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 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 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 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 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 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 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 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 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 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 式通知之。
- 第 十二 條之一: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 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 第 十六 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 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 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 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 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 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 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治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六章 組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 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 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 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 三十 條: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
-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依法令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 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 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 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 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 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 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 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 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 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 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 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 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 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 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 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 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 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 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 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 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 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 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 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一一年六月二日。